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"绿色云南""品质云南""魅力云南"品牌的实施意见(征求意见稿)》修改意见的函

社会各界:

为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,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根据省政府领导指示,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起草了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"绿色云南""品质云南""魅力云南"品牌的实施意见(征求意见稿)》。现将该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修改意见建议,请于2018年3月5日前将书面意见建议反馈至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(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管理处),电子版发送至ynspzb@163.com。回函请注明姓名、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,便于联系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张戟 张方 0871-63215561 63215567

0871-63215078 (传真)

此函。

附件: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"绿色云南""品质云南" "魅力云南"品牌的实施意见(征求意见稿)。

> 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22日

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"绿色云南""品质云南""魅力云南"品牌的实施意见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第十届四次全会和 2018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精神,促进"一个跨越""三个定位""五个着力"目标实现,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"绿色能源""绿色食品""健康生活目的地",现就打造"绿色云南""品质云南""魅力云南"(以下简称"云南品牌")品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:

一、重要意义

云南拥有丰富的自然、矿产和旅游文化资源,具有无可比拟的"两个市场""两种资源"优势。但是,由于缺乏品牌引领,这些资源优势未能有效地转化为云南参与国际竞争的品牌优势。特别是云南一些传统的优势产业还处于产业链的中低端,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高、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和产品(服务)数量不多、产品(服务)品牌溢价能力不强的情况普遍存在,亟待转型升级,创新发展。打造"云南品牌"是以标准和认证为抓手,通过高标准的运用实施来引领"云南品牌"的高质量发展,对符合高标准、高品质要求的产品(服务)进行"云南品牌"认证。通过建立健全"云南品牌"发展的体制机制,努力形成集培育、评过建立健全"云南品牌"发展的体制机制,努力形成集培育、评

价、保护、推荐为一体的"云南品牌"服务链,打造市场和公众 认可的"云南品牌"高质量、高信誉形象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 把打造"云南品牌"作为推动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 抓紧抓好,实现资源输出向品牌输出的转变,重塑消费者信心, 创造新的供给,激活有效需求,提升我省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(一)主要目标

在我省重点产业中分别支持 1—2 户企业创建世界级知名品牌;大力引进或联合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企业全力打造覆盖南亚、东南亚市场的区域性国际品牌;在茶叶和核桃产业中支持建设 1—2 个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产品品牌;遴选建设一批特色鲜明、核心竞争力强、口碑卓越的"云南品牌"梯队。推动企业人才培养、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及品牌支撑、营销推广和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,在支撑质量强省战略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2018年-2019年,"云南品牌"评价标准基本建成,"云南品牌"认证联盟试点启动,"云南品牌"培育、评价、保护和推荐工作体系和机制基本形成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推进"云南品牌"的制度措施建立健全。

到 2020 年,认证第一产业"绿色云南"品牌 5 个,第二产业"品质云南"5 个,第三产业"魅力云南"5 个。"云南品牌"企业 100%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,市场占有率同行业领先。"云

南品牌"培育、评价、保护和推荐制度体系建立完善,国际国内 竞争力持续增强,形成标准化生产(服务)、产业化运营、品牌 化营销的"云南品牌"发展新格局,品牌经济贡献率显著提升。

(二)基本原则

- 1. 坚持标准引领。引入先进质量管理标准,建立健全覆盖云南一、二、三产业的"云南品牌"评价标准及标准体系,高标准培育"云南品牌"。
- 2. 坚持市场主导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,建立完善有关政策、措施和办法,主动适应市场的多样化、个性化需求,统一品牌定位、形象塑造和传播,推行第三方认证工作机制,由市场需求倒逼"云南品牌"的资源优化配置。
- 3. 坚持企业主体。企业是品牌建设的主体,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,夯实产品(服务)质量基础,提高品牌营运能力,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"双提升"。
- 4. 坚持统一形象。统一"云南品牌"标识,应用独特标识代表云南产品(服务)金字招牌,引领市场消费,塑造云南品牌新形象。
- 5. 坚持协同推进。结合云南产业发展现状和特点,推动一、二、三次产业协同共建,政府、企业和社会联动共推,品牌支撑要素集聚优化,促进"云南品牌"的认可度、知名度和忠诚度全面形成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 加强培育, 夯实"云南品牌"建设基础。一是提升企 业质量保证能力。引导企业学习实践卓越绩效、精益、六西格玛 等先进管理方法,加强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、社会责任等 管理体系认证。加快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,加快标准在重点产业 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,实现"生产有标可依、管理有标可循, 转型有标引领、服务有标支撑"。二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各地、 各有关部门要开放共享业务资源、信息资源、人才资源、设备设 施等,特别在产业集中的区域,强化产业链环节的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。按照"一村一品、一县一业"布局,引导政策、资金、技 术、人才向区域主导产业、重点产业集聚,形成区域品牌的支撑 和服务保障体系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完善集研发设计、检验 认证、金融服务、电子商务、标准计量、培训咨询等为一体的公 共服务平台。在重点涉农产业集聚区,搭建公共平台,提供适时 的气象、生化及土壤数据服务。支持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向产 业链深度延伸,为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铺路搭桥。支持社会力量 进入检验检测领域,推进国有检验检测机构整合,推广政府购买 服务, 加快检验检测产业建设。三是增强品牌建设软实力。建立 政府指导下的市场化、社会化品牌建设服务体系, 充分发挥行业 协会等社会组织在品牌研究、咨询、宣传、维权等方面的重要作 用。支持高等院校开设品牌相关课程,开展品牌战略研究,培养 品牌创建、推广、维护等专业人才。鼓励有条件的第三方成立"云 南省'云南品牌'发展促进会""'云南省云南品牌'发展创新 创意研究中心",为"云南品牌"发展提供专业服务。支持企业、园区积极参与品牌价值评价,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- (二) 科学评价, 引领"云南品牌"转型发展。一是建立"云 南品牌"标准体系。着眼企业和产品(服务)的创新性、先进性、 带动性和责任性, 研制形成一系列国际先进、国内一流、拥有自 主知识产权的"云南品牌"标准支撑体系。鼓励"云南品牌"企 业主导和参与国际、国内先进标准的制(修)订。二是创新"云 南品牌"认证模式。成立"云南品牌"认证联盟,按照"企业自 主申明+第三方认证+政府监管+社会采信"的认证模式,组织"云 南品牌"认证。鼓励企业自愿申报"云南品牌"认证。鼓励高信 誉的国内外认证机构参与"云南品牌"认证。通过"云南品牌" 认证的企业,可以使用统一的品牌标识。三是加强"云南品牌" 跟踪管理。对认证品牌和认证联盟实行动态管理。"云南品牌" 认证联盟应当对其认证的品牌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,对于不能持 续符合认证要求的,应暂停使用认证标志直至撤销认证证书,并 予公布。"云南品牌"认证联盟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给消费者造 成损失的,应当与生产者、销售者共同承担连带责任。强化认证 市场监管,确保"云南品牌"认证的权威性和有效性。
- (三)严格保护,维护"云南品牌"整体形象。一是建立"云南品牌"保护机制。各级政府、行业管理部门、企业组织要将品牌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建立完善企业自我保护、政府依法监管和司法维权保障"三位一体"的品牌保护体系。建立跨区域联

合执法、联动保护机制,建立有利于品牌成长的市场环境和社会 环境。依托"云南省企业质量信用档案信息系统",建立"'云 南品牌,直通车服务平台,将政府质量奖、中国驰名商标、云 南省著名商标、云南名牌、中华(云南)老字号、品牌示范区骨 于企业等全部纳入直通车服务,丰富完善系统数据,切实增强履 职能力,服务"名优"企业发展。二是优化"云南品牌"保护环 境。由相关主管部门通过专利申请、商标注册等方式实施"云南 品牌"知识产权保护。推进政府立法工作,进一步优化品牌保护 的法治环境。由"云南品牌"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建立健全常态化 舆情工作机构,强化网络舆情收集研判机制,完善舆情事件的干 预和应对措施,实时监控网络舆情,及时处理、化解涉及"云南 品牌"的舆情危机,为"云南品牌"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口碑 环境。加强与其他省市的合作、协调, 积极探索建立品牌互认、 互保的联动机制和网络体系。三是严厉"云南品牌"保护措施。 坚持"打防结合,标本兼治",严厉打击侵犯"云南品牌"权益 的违法犯罪行为,净化市场环境,维护"云南品牌"生产企业合 法利益。依法严厉打击伪造、变造、买卖"云南品牌"认证标识 的侵权违法行为,侵权违法信息纳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录。

(四)开拓市场,提升"云南品牌"竞争实力。一是建立"云南品牌"新闻发布会制度。每年定期召开"云南品牌"新闻发布会,向社会通报"云南品牌"品牌发展状况,引起全社会关注。二是搭建"云南品牌"营运载体。依托云南企业集团已有的国际

国内连锁终端,设立"云南品牌"销售专区或店中店,扩大"云南品牌"影响。支持"云南品牌"进入北、上、广、深等一线城市的全国性大型商超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,链接企业端,搭建"云南品牌"产品(服务)的全省综合信息查询、产品销售综合信息平台,促进"云南品牌"销售的网络化、在线化、数据化。三是深入推进"云品出滇"工程。做好"走出去"的大文章,充分利用国家实施"一带一路"的战略机遇,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,提供展位资金补助,支持品牌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。依托我省南亚、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区位优势,通过举办专业推介会、高层论坛等形式,现场展示、体验"云南品牌",提升"云南品牌"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深化合作共享,整合各类展销资源,充分利用各类国内外品牌专业展会、节庆活动等平台,在国内外进行联合推介、捆绑式宣传推广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省人民政府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设立"云南品牌"管理办公室,履行"云南品牌"管理职能。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领导"云南品牌"建设工作。有关成员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,制定出台支持"云南品牌"的具体措施,形成推进"云南品牌"的合力。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,制定出台"云南品牌"的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,层层落实目标责任,确保"云南品牌"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— 9 —

- (二)加强政策扶持。设立"云南品牌"建设专项资金,对新获得"云南品牌"认证的产品(服务),每个产品(服务)奖励 100 万元。各级、各部门在各地专项资金在安排上,对打造"云南品牌"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倾斜。加大对"云南品牌"企业的融资支持,优先将"云南品牌"企业列入上市后备企业。支持"云南品牌"推广应用,获得"云南品牌"认定的产品在政府采购、政府性投资及补助、国有企业投资等项目中,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。支持"云南品牌""走出去",对"云南品牌"企业的境外商标注册、境外广告项目、境外展览项目、境外机构项目等,享受促进外经贸发展相关资金扶持。加大标准化资金对"云南品牌"标准制(修)订工作和"云南品牌"企业主导制(修)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的支持力度。鼓励、支持在云南登记注册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、为打造"云南品牌"作出杰出贡献的企业、质量管理团队和个人,参评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。
- (三)加强评选管理。进一步规范各地、各部门品牌的评比、认定活动。本意见印发后,除国家有关部委明文规定的品牌评选项目外,各地、各部门不再开展品牌评选相关活动。各地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"绿色云南""品质云南""魅力云南"制定认证标准,作为"云南品牌"的补充,彰显地域和行业特色。企业要自觉抵制各类以收费为目的的评比活动;坚决杜绝借品牌评比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;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品牌工作和品牌产品(服务)评价活动的管理和监督。

- (四)加强人才培养。在党校、行政学院和质量教学机构开设品牌专题课程,切实增强干部打造品牌经济的能力。举办不同行业、不同层次、不同岗位的质量技术人才交流活动,为企业学习交流搭建平台创造条件。支持"云南品牌"企业培养国际标准化专业人才,争取国际和国家级专业化技术委员会、分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制订工作组落户云南,不断提升我省国际标准话语权。
- (五)加强统计评估。对"云南品牌"生产企业实行动态管理,建立产品质量、销售收入、税收和质量管理基础数据库,完善"云南品牌"分类统计、监测、分析和发布制度。 研究制定"云南品牌"的考核评价指标,把推进"云南品牌"发展纳入质量提升行动的考核体系,对当地品牌培育及提供的政策、资金、人才和技术等公共服务进行指标量化,列入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。

抄送:局领导、两总师。

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22日印发